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nicfield與接管人訂立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據此，Sonicfield有條件同意就接管人行使作為物業接管人的權利及職責向接管人提供融資信貸。於本公告日期，Sonicfield已根據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向接管人墊付A部份融資信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信貸於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提供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nicfield與接管人訂立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據此，Sonicfield有條件同意就接管人行使作為物業接管人的權利及職責向接管人提供融資信貸。於本公告日期，Sonicfield已根據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向接管人墊付A部份融資信貸。

## 背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接管令狀，接管人獲委任為物業接管人。根據接管令狀，接管人有權借款最高達10,000,000加元，以接管人借款押記作擔保。接管人的借款上限因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令狀增至15,000,000加元。

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擁有尚未償還借款（借款來自其他貸款人，以接管人的借款押記作擔保）10,000,000加元以及應計利息（「現有接管人借款」）。接管人已告知Sonicfield，其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自法院尋求令狀（「一月八日令狀」），將借款上限自15,000,000加元增至35,000,000加元，以支付所有過去、現有及未來的接管程序成本及開支(包括現有接管人借款)，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後）
貸方	Sonicfiel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接管人僅作為物業接管人的身份，而並非其個人或企業身份
信貸	本金金額最高達 15,000,000 加元且於授出一月八日令狀後增至 35,000,000 加元的高級有擔保優先融資信貸（「融資信貸」），包括以下三個部份：  (a) 15,000,000 加元（「A 部份」）； (b) 4,000,000 加元（「B 部份」）；及 (c) 16,000,000 加元（「C 部份」）。

於本公告日期，Sonicfield已向接管人墊付A部份款項。

可用條件 Sonicfield作出融資信貸及其項下的任何墊款的責任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倘適用）不時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履行：

(a) A 部份借款上限僅於以下事項達成後提供：

- (i) 簽署資產購買協議；
  - (ii) 簽署重組實施協議；及
  - (iii) 接管人就一月八日令狀及銷售令狀備案及提交其申請及證明材料；
- (b) B 部份借款上限僅於以下事項達成後提供：
- (i) 法院授出一月八日令狀；
- (c) C 部份借款上限僅於以下事項達成後提供：
- (i) 法院授出一月八日令狀；
  - (ii) Sonicfield 批准有關借款的經批准現金流預算；及
  - (iii) 於授出一月八日令狀後，接管人提交一份特定借款請求，且 Sonicfield 批准有關特定借款請求；
- (d) Sonicfield 有責任作出 A 部份或 B 部份或 C 部份項下的借款（當提出要求），只有當：
- (i) 已簽署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及（就每筆墊款而言）接管人證書；及
  - (ii) 於有關墊款日期，經借方證明，並無違約或違約事件。

（統稱「可用條件」）。

緊隨可用條件獲達成，Sonicfield 將透過電匯即時可動用資金至接管人告知的銀行賬戶向接管人墊付相關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a)所載可用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達成，因此，Sonicfield 已向接管人墊付 A 部份款項。本公司將會就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及重組實施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b>利率</b>	融資信貸項下的每筆借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年利率將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及於違約事件存續期內自動增加5厘至15厘。
<b>貸方開支</b>	借方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支付Sonicfield或其聯屬公司有關接管程序的所有實際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顧問及顧問的費用及開支）以及Sonicfield有關持續監察及管理融資信貸及實施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所有開支（統稱「貸方開支」）。
<b>擔保及優先權</b>	借方的責任（包括貸方開支）將由接管人借款押記作擔保（即僅從屬優先於接管人押記以及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所載押記）。
<b>所得款項用途</b>	<p><u>A部份</u></p> <p>接管人將動用A部份所得款項，僅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償還有關現有接管人借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成本、費用及開支；</li> <li>(b) 支付結欠有關主要僱員挽留計劃押記的款項；及</li> <li>(c) 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包括該日）的接管程序成本及開支，但僅根據經批准現金流預算支付。</li> </ul> <p><u>B部份</u></p> <p>接管人將動用B部份所得款項，僅用於支付接管程序的成本及開支，但僅根據經批准現金流預算支付，且有關資金僅於經批准現金流預算中已實際產生成本及開支時支付。</p>

## C部份

接管人將動用C部份項下借款所得款項，僅用於：

- (a) 支付接管程序的成本及開支；及
- (b) 支付籌辦成本，令礦山於收購事項結束後盡快恢復生產，

於兩種情形下，僅根據經批准現金流預算及獲Sonicfield同意後支付。

於收購事項結束時，倘接管人擁有融資信貸所得款項（無須根據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支付隨後產生的成本或開支，或無須支付履行接管人於接管程序中的餘下責任所需的成本及開支），接管人將退還該筆所得款項予Sonicfield。

### 強制性預付款項

待接管人確信其有充足擔保履行根據接管人押記到期或可能到期的所有責任後，融資信貸將連同任何銷售物業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予以預付。

### 文件

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經批准現金流預算及其後續版本、接管人借款押記、所有法院令狀及接管人於接管程序中作出的所有申請將以令Sonicfield及其法律顧問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合理行事。

### 銷售批准

接管人及Sonicfield或Sonicfield的聯屬公司（「買方」）將簽署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接管人將同意向買方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及主要里程碑（各自為「收購事項里程碑」）（相關日期可能由Sonicfield以書面形式全權決定延長）進行：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接管人及買方將簽署資產購買協議；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接管人及Sonicfield將簽署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Sonicfield 將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份重組實施協議（「**重組實施協議**」）；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接管人將備案及提交一份申請（尋求一月八日令狀及銷售令狀）連同所有證明材料，有關申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法院退回；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接管人已自法院獲取一月八日令狀及批准以及歸屬令狀（「**銷售令狀**」），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及於收購事項結束後歸屬買方之物業，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
- (f)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束。

收購事項里程碑第(a)至(d)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將就 Sonicfield 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及重組實施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 到期日

融資信貸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到期（「**終止日期**」）：

- (a)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 (b) 由於發生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加速貸款及終止有關融資信貸的承諾之日期。

融資信貸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應於終止日期繳足。

## 違約事件

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形的發生構成「**違約事件**」：

- (a) 倘接管程序終止，或出於任何原因債務人對借方的補救將就全部或大部分物業予以解除或終止；或全部或任何大部分借方資產將經法院另行批准及受限於執行、扣押或其他類似程序後隨附、獲取及征收；

- (b) 未經 Sonicfield 同意前，簽署任何令狀，存續、修訂、扭轉、撤銷或修正融資信貸、接管令狀或接管程序中授出的任何其他令狀；
- (c) 借方無法於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中指定日期完成任何收購事項里程碑；
- (d) 除現有接管程序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有關借方或物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違約履行或遵守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融資呈報規定，且有關違約並未於五天內補救；
- (f) 借方違反彼等任何協議或契諾（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且有關違反並未於十天內補救；
- (g) 借方於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將證實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
- (h) 簽署任何法院的令狀，授出或批准授出與接管人借款押記享有同等地位或比接管人借款押記高級的任何留置權、押記或高級申索，惟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中擬進行者除外；
- (i) 開始申請或採取其他措施(A)獲取額外融資，(B)於影響借方任何資產後授出接管令狀及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未批准的任何留置權或(C)採取任何其他不利於 Sonicfield 的措施；或
- (j) 未經 Sonicfield 同意授權付款或申請授權支付經批准現金流預算中未規定的任何款項。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在無任何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有可動用融資信貸：

- (a) 借方收取任何墊款或其他融資信貸的權利將予以終止；其後任何墊款將由 **Sonicfield** 酌情作出；
- (b) 借方結欠 **Sonicfield** 的任何形式債務（包括利息及費用）將即時到期應付；及

根據接管令狀的條款，**Sonicfield** 亦將有權於向接管人發出三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行使所有其他補救措施，包括有權變現所有物業。

融資信貸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接管人的資料

接管人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接管令狀，接管人獲委任為物業（包括礦山）接管人。**GCC LP**（即礦山擁有人）於加拿大從事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業務。由於煤炭市場條件不利，**GCC L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十二月分別閒置地表及地下採煤業務。自此以後並無積極採礦業務。**GCC LP**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一直面臨財務壓力，且違反其於若干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物業正由接管人接管。

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接管人、**GCC LP**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無關連。

### 提供融資信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礦物資源，(b)金融工具投資，(c)物業投資，(d)放債及(e)電子物流平台。**Sonicfield** 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訂約方經參考(a)有關物業及接管人的融資需求的重組程序過程；(b)物業價值及融資信貸擔保安排；(c)重組中的現行商業慣例；及(d)融資信貸的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計劃收購的物業（包括礦山）及擴大其採礦業務。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提供資金予接管人以維持物業及作出若干付款（如公共事業繳費及主要僱員工資）須維持本公司計劃收購的資產及業務（包括礦山）的可行性。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事項里程碑的時間表）亦有助於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將收取利息收入及融資信貸以優先級接管人借款押記作擔保，董事認為，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融資信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信貸於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提供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銷售批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里程碑」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銷售批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批准現金流預算」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接管人就其行使作為物業接管人的權利及職責編製且獲Sonicfield批准的每週現金流預算；
「資產購買協議」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銷售批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用條件」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可用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	指	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 R.S.C. 1985, c. B-3；
「借方」	指	接管人僅作為物業接管人的身份，而並非其個人或企業身份；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法院」	指	阿爾伯塔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違約事件」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接管人借款」	指	具有「背景」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融資信貸」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信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CC LP」	指	<b>Grande Cache Coal LP</b> ，一間於加拿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加拿大從事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一月八日令狀」	指	具有「背景」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僱員挽留計劃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法院令狀以主要僱員挽留計劃為受益人授出的對物業的押記，金額為150,000加元；
「貸方開支」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貸方開支」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	指	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的Grande Cache Coal 礦山；
「物業」	指	所有資產，包括根據接管令狀於接管程序下的礦山；
「買方」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銷售批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接管人」	指	<b>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b> ，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接管令狀獲委任為物業的接管人；
「接管人借款押記」	指	對全部物業作出的固定及特定押記，作為支付接管人借款的擔保，連同有關利息及押記用於撥付款項行使作為物業接管人的權利及職責，即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優先於所有擔保權益、信託、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法定權或其他權利，但次於接管人押記及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所載押記的押記；
「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	指	<b>Sonicfield</b> 與接管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的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據此， <b>Sonicfield</b> 有條件同意就接管人行使作為物業接管人的權利及職責向接管人提供融資信貸，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接管人證書」	指	形式大致上已附於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證書，以根據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證實接管人借入的任何本金；
「接管人押記」	指	有關物業的押記，作為接管人及其法律顧問作出有關接管程序的令狀之前或之後產生的有關費用及墊付款的擔保，即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優先於所有擔保權益、信託、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法定權或其他權利但受限於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的物業第一押記；
「接管令狀」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法院令狀，據此，接管人獲委任為物業接管人；
「重組實施協議」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銷售批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銷售令狀」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銷售批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nicfield」	指	<b>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A部份」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信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部份」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信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部份」	指	具有「接管人借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信貸」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